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佳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貴公司主張債務人張佳惠自109 年9 月21日喪失分期利益之依據為何？（依貴公司提出分期付款約書未見加速約款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